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4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謝錦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69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510,30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8日之利息1,3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460元（計算式：6,96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